

证券代码：874663

证券简称：时代高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须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应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

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公开或非公开等方式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制度第五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六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正确把握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七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应当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规定的时间要求，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要求。公司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告北交所备案。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方另行签订新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2个转让日内提交北交所报备。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第十一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

募集资金；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北交所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分析。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基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应当经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北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五）北交所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全部符合北交所的相关要求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须按照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财务部门审核，逐级核准，并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给总经理的权限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

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每年应配合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必要时应当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方，违反本制度及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有冲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修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